

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
项目(EPC+O)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包)编号: 65402826041000237001001

招 标 人: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1. 总则	19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4. 资格预审申请	2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
6. 通知和公示	2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6
8. 纪律与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4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3. 授权委托书	36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6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6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36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6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6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6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6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36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13. 其他资料	36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0
一、项目说明	50
二、建设条件	51
三、质量要求	5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号：尼发改【2026】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80%，地方配套资金2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EPC+O)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尼勒克县城；

2.1.2 建设规模：改建排水管道 20.67 公里，管材为双壁波纹管、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DN160-DN300 雨水管道 22.39 公里，管材为双壁波纹管。

2.1.3 总投资额：4500 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38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4）运营：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一体化设备及整体排水系统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定期进行水质和环境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运营数据。委托运营期限为 2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名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完成过至少2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在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业绩可做为施工(设计)业绩使用。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或结构类型相似或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至少1项市政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

3.6、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3.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

①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注册的，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的人员查询截图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5）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6）①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③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

(7) 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除第(1)和(5)条外，联合体中设计方和施工方都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或网站截图等证明资料)。

3.10、其他要求：1、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并提供至少 20 年运营的承诺(承诺函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承诺函包含运营单位自负盈亏，每天驻运营现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2、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运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①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若为自治区外设计、施工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均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④联合体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4、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80%，提供承诺函。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4.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0时30分。递交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开标四室。

5.2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9. 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 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 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 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牛振江，电话：1367995166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尼勒克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999-462226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尼勒克县境内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公园街 9 号

邮编：
邮编：835000

联系人：牛振江
联系人：王翠

电话：13679951660
电话：1357971769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030160@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尼勒克县境内 联系人：牛振江 电话：1367995166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公园街9号5楼502室 联系人：王翠、王学伟 电话：13579717696、18999595698 电子邮箱：59030160@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EPC+O)
1.1.5	建设地点	尼勒克县城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80%，地方配套资金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

		<p>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4）运营：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一体化设备及整体排水系统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和环境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运营数据。委托运营期限为20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1.3.2	工期要求	<p>总承包计划工期：380 日历日，其中包含设计期限 25 日历天（包含通过审图）</p> <p>运营期限：2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对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p> <p>3.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需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p> <p>4. 运营移交标准：<u>污水排放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A 级标准。在移交之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设备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资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u></p>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p> <p>(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5)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疆外企业必须在进疆报送名册中备案，企业及人员必须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p> <p>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过至少 2</p>
--	--	--

		<p>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p> <p>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在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施工（设计）工作的业绩可做为施工（设计）业绩使用。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或结构类型相似或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至少1项市政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且缺一不可。</p> <p>6、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财务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p>
--	--	---

		<p>7、其他人员要求：</p> <p>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p> <p>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以上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注册的，并提供所有人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的人员查询截图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本招标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的承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p> <p>（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p> <p>（3）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p>
--	--	---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p> <p>(5) 投标人需确保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自身无任何欠税情况，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函，承诺函应清晰阐明欠税事实不存在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6) ①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②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黑名单（四种行为类型均须查询）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提供相关截图；③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查询主体公章；</p> <p>(7) 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p> <p>（除第（1）和（5）条外，联合体中设计方和施工方都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或网站截图等证明资料）。</p>
--	--	---

	<p>9、其他要求：1、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并提供至少 20 年运营的承诺（承诺函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承诺函包含运营单位自负盈亏，每天驻运营现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2、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运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①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若为自治区外设计、施工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均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④联合体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4、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p>
--	--

		加盖公章)。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得少于每月天数的 80%，提供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本项目必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运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①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成员若为自治区外设计、施工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均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④联合体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况的年份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10:30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20:00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20:00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电子版为正本申请文件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须与纸质盖章申请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需单独密封。</p> <p>备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U盘无法正常打开，按废标处理。</p>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其他要求	<p>1. 盖章要求：由申请人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且在规定要求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也可以分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随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共同递交。电子版文件的内容如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封套应载明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p>

		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项内容。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u>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 <u>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开标四室，纸质版申请文件密封现场递交。</u>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5 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3、审查专家分类： <u>市政工程类 3 人，经济类 1 人，设计类 1 人。</u>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6 年 5 月 2 日 10:30 时前</u>
7	申请有效期	自申请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8	需携带的原件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程序进行点名时，并单独向招标人提交以下资料：</p> <p>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2、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p>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应携带以下证件资料：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携带证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件，须装在档案袋中以密封的</p>

		<p>形式提交资格预审委员会待查；档案袋密封套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3.2 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第 3 条封套应载明信息的格式。</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外全部密封提交。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为联合体投标，申请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3、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并附承诺函。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及其他网页截图等资料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5、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6、资格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企业在收到通知书后，一定要确认是否参加（确认方式在【项目流程-资审结果通知书】。不确认相当于不参与资审后的开标评标，如因此造成后期废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缴纳场地服务费。 	

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

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审查原件”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审查原件”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审查原件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审查原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公章）、申请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jyl.gov.cn/>)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

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及其他网页截图等资料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审查原件	审查原件符合须知表第8条规定，且与申请文件所附证件一致。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	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
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申请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

2. 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伊犁州尼勒克县城排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EPC+0)
- 2、建设规模：改建排水管道 20.67 公里，管材为双壁波纹管、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DN160-DN300 雨水管道 22.39 公里，管材为双壁波纹管。；
- 3、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
- 4、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0）：（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4）运营：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行、管理、维护项目一体化设备及整体排水系统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和环境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运营数据。委托运营期限为 2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5、计划工期：总承包计划工期：380 日历日，其中包含设计期限 25 日历天（包含通过审图）；运营期限：2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资金来源：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7、投资额：4500 万元。

二、建设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

三、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对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需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运营移交标准：污水排放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A 级标准。在移交之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设备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资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